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1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國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國軒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羅國軒（下稱被告）因重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重傷害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予以羈押，並於113年12月19日延長羈押，至114年2月18日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訊問被告後，依被告供述內容，並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、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重傷未遂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被告所犯重傷未遂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嗣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112號判決上訴駁回（尚未確定），參諸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單獨設立以放寬認定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標準之原因，被告於面臨重大之刑事責任之下，試圖逃匿藉以規避本案後續之審判程序，乃至案件確定後之刑罰执行程序之可能性及動機，顯

01 均較一般人強烈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
02 曾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院通緝
03 記錄表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前曾多次逃避司法查緝，自有事
04 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
05 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審酌被告所涉犯罪對國家、社會秩
06 序之危害程度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
07 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
08 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日後
09 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目的得以順利進行，認無從以具保、
10 責付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
11 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2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16 法官 葉乃瑋

17 法官 錢衍蓁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筱惠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